

京城8所高校 禁止餐饮外卖进校园



随着各种订餐APP的火爆,外卖餐饮已经延伸到大学生群体。在学院路等高校扎堆的地方,吃腻了食堂或懒得出宿舍的在校大学生叫外卖非常普遍。但记者调查了京城18所知名高校,发现至少8所高校已出台了不允许外卖送餐到校园内的规定。对于这样的管理规定,在校大学生支持和反对的声音都有。

现场

叫外卖被阻 学生步行8分钟取餐

傍晚6点左右,正在寝室忙着写论文的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学生小李准备点一份外卖,于是拨通了学校附近某家外卖餐厅的外送电话。但是,当该店的外卖员得知送餐的地点是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时,则明确告诉小李,由于“学校有禁令”,他们“难以送进校园”,只能让小李自己来学校门口取。

无奈之下,小李只能放下手头的论文,穿戴整齐,冒着风雪,从宿舍走七八分钟的路程,来到与外卖员约定的学校西门处。约十分钟后,小李取到了外卖,便急着往宿舍跑去。“我怕一会儿饭就凉了,”小李说,“要是外卖能送进学校里就好了。本来就是为了方便才叫外卖,现在还要跑到校门口取,这么冷的天,实在太不方便了。”

调查

目前已有8所高校禁止外卖进校园

记者调查了18所在京高校,发现有8所是禁止外卖进入校园的——其中北京科技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及北京理工大学的規定是:并非禁止所有外卖入校,而是禁止外卖员骑电动车入校,外卖员送餐入校只能步行。但考虑到绝大多数餐饮外卖是靠电动车,这3所高校也可以视为对外卖进校说不。

记者发现,一所高校是否对外卖进校园说不,与其是央属高校还是市属高校、地理位置等因素都没有关系,只与其自身的管理方式有关。例如,同样是位于中心城区闹市地段的北京师范大学和首都师范大学,前者允许,后者就不允许;身为“邻居”且都是部属高校的矿业大学和北京语言大学,前者允许,后者不允许。不过也有一个规律可循:校园面积较大的高校,例如北大、清华、北航等,普遍是长期允许外卖进校园的。

支持方

食堂饭菜难吃外卖提供更多选择

记者调查了解到,大学生点外卖的高峰时间是晚上9点以后。因为大学食堂开晚餐的时间通常在傍晚5点至6点之间,新陈代谢旺盛的大学生到晚

上9点以后常常又饿了,需要吃夜宵。虽然部分大学食堂提供夜宵服务,但品种毕竟有限;部分市属高校更是由于体量有限,食堂没有夜宵服务。如果学校不允许外卖进校园,外卖就只能送到校门口,等学生自己去取。

北京中医药大学附近某外卖餐厅的一位外卖员告诉记者,由于学生点餐数量较多,外卖多的时候“根本送不过来”。“学校有禁令,我们为了避免麻烦,也只能让同学们到校门口拿了。”该外卖员说。

对此,一些同学很有意见。北京科技大学的王同学告诉记者,现在他取外卖比以前走得远,“食堂的夜宵就那么几样,点外卖除了改善口味,主要是为了方便快捷,更何况现在天冷,如果要自己到校门口取,等拿回寝室饭菜早就凉了,这外卖还有什么意义?”王同学说,“虽然学校的做法也有道理,但我还是希望外卖可以送进学校里来。”在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虽然食堂有夜宵,但晚上去吃的同学不多,愿意到校门口取外卖的更少。“这么冷的天,还不如在寝室吃泡面。”一位大一新生说。

反对方

卫生和安全都是禁外理由

北京语言大学校办的一位工作人员表示,学校对外卖的禁令,主要是出于对校内学生人身安全的考虑。“由于中午或晚上送外卖的时间正好也是学生上下课高峰期,有些外卖员骑电动车的速度较快,很容易冲撞学生,学校里曾经发生过类似事故,我们也是为了学生安全才采取这样的限制措施。”

除了校方,一些学生也支持禁止外卖进校园。记者在百度“学院路”贴吧里找到一个讨论有关“外卖是否应该进校园”的帖子,发现支持学校对外卖的禁令的学生也不在少数。一个支持者一口气举出五个理由:外卖食品卫生难以保证,容易造成校园里交通拥堵,外来人员身份检查难,造成学生越来越懒,外卖餐盒对宿舍卫生的危害大。

在以“吃的好”著称的清华大学,晚上不仅有品种丰富的食堂夜宵可供选择,外卖也可以送到各宿舍楼下。不过还是有学生对外卖进校园持反对意见。“一到晚上学生公寓附近的道路上到处是自行车,外卖的电动车开起来飞快,在各宿舍楼之间乱窜,真是很不安全。”一位高年级女生抱怨道。

(中青网)

最高检

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作案方式日益多样

江西省高安市一些不法商贩长期收购病死猪销往广东等7个省市,检验检疫、市场管理等监管环节出现严重漏洞。媒体曝光此事后,江西省检察机关3天内就开展了对监管部门刑事责任的追查。

制售病死猪肉并非个别现象,山西、吉林、安徽、广东、福建等多地检察机关都挂牌督办过涉及病死猪肉的食品大案。此外,制售假劣牛肉、地沟油、毒粉条、毒胶囊、毒药酒等社会影响恶劣的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也正在被各地检察机关快查速办。

有毒有害食品、假冒伪劣药品缘何边打边抬头?身居办案一线的检察机关,一直在不断深思总结。

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负责人表示,当前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作案手段更加隐蔽,作案方式日益多样,有的犯罪活动已经形成了封闭产业链,防范性、保密性强,非内部人员难以掌握。而且,记者了解到,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基数大,打击范围比较狭窄。特别是,由于食品药品监管属于行政执法范畴,有的地方偏重通过行政处罚方式查处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对涉嫌犯罪案件线索关注不足;还有的地方行政执法机关担心影响形象,刻意隐瞒食品安全事件,这导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不畅,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被降格处理,甚至不了了之。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能不能在食品安全上给老百姓一个满意的交代,是对我们执政能力的重大考验,必须下最大气力抓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多次要求全国检察机关集中查办一批典型案件,最大限度发挥好刑事处罚的效用,保障“舌尖上的安全”和“用药安全”。

在此背景下,最高检于今年3月在全国范围部署开展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用持续两年的时间对食品药品犯罪进行彻底打击。

最高检相关业务部门加大工作力度,反复研究制定了三个层面的工作方案:一是立足立案监督职能,全面监督行政机关不移送案件、公安机关不立案两大问题。二是着力监督行政执法,坚决铲除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背后的“保护伞”,从源头上治理犯罪。三是通过加大检察机关上级对下级的督查力度,确保对食品药品犯罪案件准确性从严打击。

打击那些行政机关不移送、公安机关不立案的食品药品犯罪漏网之鱼,依据的是检察机关的立案监督职能。专项行动开展半年多来,全国检察机关共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类犯罪案件844件973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类犯罪案件479件618人。

“每一次监督,每一个线索,都来之不易,绝大多数都是检察官从庞杂的行政违法统计报表当中仔细排查发现的蛛丝马迹,难度真像是大海捞针。”最高检侦查监督厅立案监督处的检察官告诉记者,在这样困难的情况下能够办成一批案件,靠的是一股韧劲。

目前,湖北、河南、广东、四川、福建监督移送案件数量在全国居前五,占案件总数的47%;河南、湖北、贵州、云南、广西监督立案案件数量在全国居前五,占案件总数的56%。

据了解,在进行法律监督过程中,一些办案大省创造了许多好的经验,如盯紧网络舆情,调动群众举报热情;查阅执法机关处罚台账,分析研判其中的涉案线索;推动区域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拓宽法律监督渠道;强化跟踪监督措施,提高诉讼效率和办案质量。

在加强办案的同时,各地检察机关认真落实中央关于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部署要求,努力提高检察机关立案监督水平。

失职渎职、玩忽职守的监管人员往往就是有毒有害食品流向市场的幕后黑手。检察机关一方面依托专项行动,从立案监督的案件中查找藏身于背后的权力“保护伞”;另一方面,及时介入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调查,依法查处事件背后的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惩处“害群之马”,促进形成最严格的安全监管体系。

今年7月至11月,最高检侦查监督厅牵头组成8个督导组,先后对上海、浙江、内蒙古、福建、四川、青海、广东、重庆、河南等地检察机关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广西、陕西、福建、安徽、重庆等地也分别对下开展了多次督导检查。

今年3月以来,最高检挂牌督办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63起,广州走私冻牛肉案、生产假冒药用氯化钠1000余吨的重大生产销售假药案、从日本疫区采购牛肉走私入境并销售17余吨的特大跨境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等一批大案要案被广东、上海、四川、安徽等地检察机关挂牌督办。

指导与督办,既是监督,更是支持。上下级检察机关共同把握办案方向,排除干扰阻力,确保疑难复杂案件一办到底。全国检察机关以坚定的决心,投身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责任与使命中,真抓实干,较真碰硬,让检察监督发挥打击食品药品犯罪的强大威力。